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59999672)

[（一）基本情况 1](#_Toc1641146150)

[（二）主要职责 2](#_Toc463380982)

[（三）年度计划 3](#_Toc1268460452)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5](#_Toc94465299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_Toc436284694)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_Toc1127681200)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6](#_Toc1394743625)

[（二）评价依据 7](#_Toc1672098370)

[（三）评价目的 9](#_Toc986299948)

[（五）评价思路 10](#_Toc316954843)

[（六）评价流程 12](#_Toc1300601741)

[三、绩效指标分析 14](#_Toc2124901821)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4](#_Toc571855937)

[（二）绩效指标分析 15](#_Toc1193412834)

[（三）指标详细分析 17](#_Toc192238058)

[四、存在问题 36](#_Toc1129635718)

[（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6](#_Toc2032072946)

[（二）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37](#_Toc1617565181)

[（三）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完善 38](#_Toc1422509694)

[五、相关建议 38](#_Toc184985007)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38](#_Toc1634175440)

[（二）加强项目预算调整沟通 39](#_Toc1418258597)

[（三）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39](#_Toc1751241726)

[六、相关附件 39](#_Toc1856306747)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9.7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区金融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金融局行政编制12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3正。截至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0人。

区金融局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

综合业务科：负责党建、纪检、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公文、会务、财务、档案、保密、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承担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配合市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区域内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金融发展招商科：负责根据金融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辖区内金融聚集区建设，及时掌握金融业发展动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国内外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和区域内企业上市工作。负责金融业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和管理。

金融服务监管科：负责联系驻区金融机构，协调有关部门为驻区金融机构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协调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融资等工作。负责联系市金融监管部门，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典当等企业设立变更的初审、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金融工作发展规划，提出促进金融工作发展的建议、措施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负责为国家、市金融管理部门、驻区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做好服务保障和信息交流等工作。

3.负责金融业数据整合管理，拓宽信息渠道，建立统一的金融业数据信息库。

4.负责与市金融监管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金融业发展动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企业融资、上市和防范金融风险。

5.负责协调、推动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工作。

6.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负责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辖区内金融聚集区建设和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计划

区金融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持续推进金融招商，提高金融产业集聚度

聚焦“接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商，用好洋楼资源和高端商务楼宇。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核心金融功能疏解，聚焦北京产业、企业、人才外溢，对接央企，宣传政策、推介载体、建立联系，促进首都高端资源和优势产业落户。推动在和平区购楼的金融机构尽快迁址办公，推进重点银行、保险等项目落户。在巩固发展传统金融产业基础上，通过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在京、国内、国外持牌金融企业分支机构，促进传统金融产业、法人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集聚。

2.加强细分领域研究，争取市级监管部门支持

在金融细分领域着重发力，大力发展创新金融。重点发展私募基金、财富管理办公室、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三个领域，加大与市证监局、市基金业协会沟通，争取支持。持续对接头部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以商招商。

3.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开展常态化融资撮合工作，服务中小微企业及和平区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发挥金融机构集聚优势，大力开展融资服务，组织驻区金融企业与中小微企业采用“多对多”“一对多”“多对一”的形式开展银企对接会，打造最优融资环境、最便捷融资区域。

4.重点建设解放北路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

全力打造解放北路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发挥解放北路产权人（使用权人）联盟作用，开展合作招商，加大招商力度，结合载体特点重点引进金融创新机构、行业协会等，提升金融业服务水平。借助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北方新金融研究院等智库平台优势，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提高解放北路地区金融知名度、影响力。

5.做好地方金融监管，平稳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形成与市局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配合做好七类市场主体监管。推动案件资产处置，有序开展具备条件案件的清退工作。继续做好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增强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搭建信访接待平台，做好投资人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273.34 | 335.18 | 12.37 | 322.81 | 324.41 | 96.8% |
| 项目支出 | 185.32 | 427.27 | 2.85 | 424.42 | 421.57 | 98.7% |
| 合计 | 458.66 | 762.45 | 15.22 | 747.23 | 745.98 | 97.8%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支付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障机关稳定运转。

目标2：通过补充防非处非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租赁仓库，保持扣押物资完好，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拍卖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及时快速归集资金，减非吸人员损失，尽快结案，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上访压力。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区金融局三定方案

2.区金融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3.区金融局2022年工作要点和2022年工作总结

4.区金融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三）评价目的

分析区金融局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区金融局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金融局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区金融局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金融局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金融局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区金融局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金融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金融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金融局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9.7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3分，得分率86.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21.7分，得分率86.8%；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1分，得分率91.18%；履职效益方面得分20分，得分率100%；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2 | 50% |
| 决策依据 | 3 | 3 | 100%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5.7 | 71.3% |
| 预算管理 | 8 | 8 | 100% |
| 绩效管理 | 4 | 3 | 75%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3 | 50% |
| 履职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 | 15 | 1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100%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89.7** | **89.7%** |

根据上述结果，区金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单位决策依据充分，预算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较差；管理效率方面，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较好，资产管理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偏大、绩效管理不完善的情况；部门产出方面，区金融局招商引资活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服务企业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完成时间符合工作进度要求，但成本指标方面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为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完善；履职效益方面，区金融局通过完成工作任务，有效提升了区金融局企业服务能力，提升了和平区经济发展水平，化解了和平区金融风险，各项服务工作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2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保障机关日常运转”、“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部门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共设置2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通过支付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障机关稳定运转”、“通过补充防非处非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租赁仓库，保持扣押物资完好，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拍卖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及时快速归集资金，减少非吸人员损失，尽快结案，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上访压力”，年度主要任务设置的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区金融局主要职责中“协调、推动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工作”等职责相符。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2年共设置8条产出指标、2条效益指标、1条满意度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3.3.1.1.2 年度绩效指标信息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运转机构数 | =1家 |
| 租赁仓储面积 | ≥23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机构稳定运转率 | ≥95% |
| 扣押物资存储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机构保障及时率 | ≥95% |
| 仓储使用周期 | 2022年1月-12月 |
| 成本指标 | 机构运转经费 | ≤278.9万元 |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 ≤180.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保障机构稳定运转 | 保障 |
| 扣押物资完好率 | ≥95%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度 | ≥95% |

根据上表所示相关信息，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有效反映出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对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4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73.34万元，项目支出为185.3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年初预算资金为4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73.9万元，项目支出为18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填报资金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未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的内容为五个方面，分别为：“持续推进金融招商，提高金融产业集聚度”、“加强细分领域研究，争取市级监管部门支持”、“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建设解放北路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做好地方金融监管，平稳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金融局主要职责中“推动辖区内金融聚集区建设和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工作”、“与市金融监管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金融业发展动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企业融资、上市和防范金融风险”、“为国家、市金融管理部门、驻区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做好服务保障和信息交流等工作”等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重大支出项目均通过党组会审议通过，与社会现实需求相符，不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重叠交叉，不存在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文件依据时效性严重滞后的情况。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编报流程业务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且部门预算一上建议草案与二上草案均经部门“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审议，评价组对决策事项进行抽查，部门能够提供相应的三重一大会议纪录，相关资料完整齐全，三重一大会议记录中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符合部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责任可追溯，决策风险可控性强。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测算工作记录、测算依据与测算明细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是否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支出测算是否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照在编人员数量、级别和工资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客观需求编制，其中物业补贴类和房租类项目预算根据相关服务和租房合同测算。部门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和社会事实支出水平，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且经党组会审议通过预算申报方案。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0.8分，得分率8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是否在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范围内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为12人，截至2022年底实有人数为1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3%。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根据部门所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与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 2022年度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62.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4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调整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458.66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747.23万元，调增了288.5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2.9%。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22.84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8.2%。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与审批单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调整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严格按照资金规范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流程，所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重大支出事项均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拨付用途与部门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规定一致，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与资金审批单据；部门预算已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各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真实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公开要求，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对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布及时、内容完整，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时间未到规定的公开时间，不予评价。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绩效等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流程图，条文内容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上述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应用。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事后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已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各业务科室执行。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区金融局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已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规定时间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已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编报工作，上述自评工作材料均已通过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审核。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现有资产保存状态完好，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问题；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严格遵照配置标准与“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与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本年所处置资产均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审批要件齐全；资产实物与资产账数据账实相符，资产账与财务资产账数据，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2022年度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73.0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73.0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区金融局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区金融局在2022年内需完成招商引资相应工作，在巩固发展传统金融产业基础上，通过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在京、国内、国外持牌金融企业分支机构，促进传统金融产业、法人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集聚。根据区金融局提供各项活动记录及总结，2022年区金融局共开展活动15次，包括金融机构走访、助力企业上市、金融企业座谈等工作，按要求完成招商引资活动开展任务。

②服务企业政策宣传开展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服务企业政策宣传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区金融局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区金融局在2022年内需完成政策宣传工作，以此发挥金融机构集聚优势，大力开展融资服务，组织驻区金融企业与中小微企业采用“多对多”“一对多”“多对一”的形式开展银企对接会，打造最优融资环境、最便捷融资区域。根据区金融局提供各项政策宣传活动开展总结，截至2022年12月末，区金融局开展企业政策宣传活动12次，向企业介绍了和平区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向机构负责人表达了“无时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感谢了各家机构对和平区的支持，对帮助企业发展，营造更好营商环境提供良好保障。

③处非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处非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区金融局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2022年区金融局需做好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增强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搭建信访接待平台，做好投资人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截至2022年12月末，区金融局开展各类处非宣传工作110余场，包括处非宣传月活动88场、集中宣传5场、七进宣传4场、日常宣传14场，按要求完成了除非宣传工作，提升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2）产出质量

①政策服务覆盖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政策宣传覆盖是否全面进行评价。

根据区金融局提供政策服务宣传机构名单等信息，截至2022年12月末，区金融局对区内49家银行及25家保险机构进行政策服务工作，包括政策宣传、咨询问题解答、开展对接会等活动，通过上门走访、视频会议等形式对驻区金融机构实现走访全覆盖，在了解机构发展情况同时征求研讨金融街建设意见建议，为实际推动落实服务企业政策做好准备，政策宣传覆盖率达100%。

②处非排查范围准确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处非排查范围是否准确进行评价。

根据《处非工作条例》及部门主要职责要求，区金融局完成风险线索排查6条，处置化解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3条，全面梳理非法集资案件并建立《和平区信访涉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案件处置清退重难点问题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讨，加快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清退工作进度，各项案件工作均符合条例要求，处非工作合规率为100%。

（3）产出进度

①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时效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区金融局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2022年内应完成两项主要工作，包括招商引资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区金融局提供工作活动总结，招商引资方面，2022年8-12月，区金融局陆续开展走访金融机构、与海胜资本负责人座谈交流、助推视光中心上市、拜访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资服务专员机制工作会等多项活动，均在2022年内完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2022年6月-12月，区金融局分别开展处非宣传月活动、“天津惠民保”、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深入南京路社区、安乐村社区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对驻点金融机构开展各类金融防骗风险宣传活动，区金融局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0分，得分率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区金融局未制定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对压减一般性支出等资金支出控制未提出具体措施，未体现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的保障情况。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执行成本控制措施及部门成本是否得到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2年区金融局年初公用经费部门预算共计18.2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1万元，公用经费较年初压减39.56%，有效执行成本控制措施，部门成本得到有效压减。

区金融局

4.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①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效果：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是否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吸纳企业落地、是否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动金融项目开展进行评分，反映活动开展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根据区“大招商”深化行动暨“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工作要求，区金融局牵头现代金融产业招商服务工作，通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开展专业化招商。截至2022年末，共有天津一德信融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险津城支公司等机构项目注册落地。另有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渤海财险等储备金融项目20余个，有效推动了和平区经济发展水平。

②企业服务水平提升效果：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企业服务政策知晓度、融资服务专员问题解决率进行评分，反映服务企业工作对企业纾困的指导作用。

2022年，区金融局通过印制《金融服务企业政策明白纸》、税务信息贷款产品、科技型企业贷款产品等名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白纸”主要内容包括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几项基本措施，加强了对普惠小微贷款、碳减排、跨境金融等金融支持工具的宣传引导，鼓励支持区内外贸企业、创新企业加以运用。区金融局通过搭建多种形式对接平台，服务金融企业发展，服务实体企业融资，组织多场银政企对接会，重点服务大宗商品和外贸进出口企业及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场、旅游业、高新技术企业百余家，邀请驻区银行、融资担保、进出口保险等多元化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不同机构特质、专长，广泛服务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促进驻区金融机构助力和平区企业发展。同时，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调研，发放50份问卷中企业全部了解企业纾困政策，政策知晓率为100%。

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动效果：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是否完成排查化解风险线索、是否完成清退资金维稳情况进行评分，反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动情况。

区金融局2022年举办多场专题宣传活动，并在天津日报发布活动信息2条，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清退工作，对阳信案等9起案件清退打款，对创银案进行二次清退打款，共计向1000余名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2700余万元，切实做好了信访维稳工作，接访80余次，及时化解维稳隐患引导非法集资参与人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严防矛盾激化和人员聚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流程健全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是否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流程制度并落实执行进行评分，反映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制度保障效果。

区金融局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22〕3号）要求，结合《天津市2022-2025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和区领导指示要求，制定了《和平区非法集资案件资金清退打款工作流程》《和平区非法集资案件专用账户设立及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清退相关工作流程，坚持区处非领导小组议事工作机制、处非工作小组牵头单位会商工作机制、联络员沟通机制、案件审计工作例会机制、案件研判机制和搭建个案信访平台机制“六大机制”，为化解各项难题提供了制度保障。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社会调查所收集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区金融局服务企业工作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组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涉及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满意程度、政策宣传满意程度、问题咨询满意程度及问题解决满意程度四项，共计发放问卷50份，其中满意问卷48份，一般2份，无不满意问卷，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6%。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依据部门主要履职，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目标内容应体现对应工作内容与预期达成效益。同时针对所确定绩效目标细化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名称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通过分析区金融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内容，存在如下问题：

1.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匹配。通过分析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梳理确定区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金融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4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73.34万元，项目支出为185.3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年初预算资金为4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73.9万元，项目支出为18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填报资金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未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

2.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根据《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和财〔2020〕61号）文件第六条明确“区级预算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操作细则、业务规范等”，部门并未根据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指标体系、管理办法，导致绩效目标管理不健全，后续绩效填报工作无法得到保障。

（二）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区金融局预算调整率过高，区金融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458.66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747.23万元，调增了288.5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2.9%。二是预算执行及人员控制率有待改善，区金融局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为12人，截至2022年底实有人数为1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3%。2022年度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62.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4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

（三）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完善

区金融局未制定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对压减一般性支出等资金支出控制未提出具体方案，未体现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的保障情况，后续工作可能造成实际支出成本过高，成本控制保障性不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部门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重点围绕部门主要履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设置年度绩效指标，确保年度指标名称设定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同时按照及《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成立本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本部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环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并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明确有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方式、针对实际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所需采取的调整纠偏措施等内容，参照财政已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本部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并严格根据人大批复部门预算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年度预算资金。此外通过定期开展各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从而确保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项目预算调整沟通

一是建议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区级财力资金保障情况做好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及时申报有关无法实施项目或资金无法保障项目的预算调减申请，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二是积极与区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加快编制人员聘用工作补齐岗位人员差额，确保各环节岗位职责工作落实到位，保障机构平稳运转。三是细化年初预算测算工作，有针对性的完善预算测算信息，保障年初预算数据准确无误。

（三）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一是建议区金融局及时建立成本控制措施，完善一般性支出成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在保障机构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尽力压减支出规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培训工作，强化预算测算准确性，将经常性、必要性开支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内，其他支出进行细化成本核算，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